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73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2021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1年9月2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告编号:2021-053号,2021-055号)

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号),公司已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公司限售流通股增加了400,000股,每股1元,增加注册资本400,000元。

综上,公司注册资本从401,630,000元变更为402,030,000元。公司总股本从401,630,000股变更为402,030,000股。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63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20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6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203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再授权人士就上述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70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丽妆”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人商务”)以及Lily & Beauty(Hong Kong)Limited(以下简称“丽人香港”)

●担保金额及为其担保累计金额: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丽人商务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为丽人香港向银行等机构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美元500.00万元(上述担保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截至2021年12月20日,公司已实际为丽人商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64.00万元,为丽人香港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189.70万元(依据中国人民银行2021年11月30日人民币兑美元汇率计算得出,实际担保额为美元500.00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丽人商务及丽人香港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公司预计2022年度为丽人商务提供担保额度人民币25,000.00万元,为丽人香港提供担保额度美元500.00万元(上述担保包含尚未到期的担保,担保事项包括融资类担保和履约类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1年12月21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决定具体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担保文件。股东大会授权期限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时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丽人丽妆(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404.9864万元

企业性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

法定代表人:黄韬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与技术转让,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电脑图文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化妆品的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1,708.30万元,负债总额20,592.63万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16.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0,592.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61,115.6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0,561.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27.28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94,506.20万元,负债总额19,514.35万元,对外有息负债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5,894.2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4,991.85万元。2021年1-11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13,367.83万元,1-11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876.18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丽人商务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丽人商务100%股权。

2.Lily & Beauty(Hong Kong)Limited

注册资本:10,000港币,10,000,000美元

企业性质:香港荃湾沙咀道40-50号荣丰工业大厦20楼11H室

现任董事:黄韬

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5,891.93万元,负债总额8,707.85万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1,304.98万元,流动负债总额8,707.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7,184.08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424.6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6.59万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3,979.20万元,负债总额12,400.55万元,对外有息负债总额3,189.7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2,400.5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11,578.65万元。2021年1-11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7,867.71万元,1-11月份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52.05万元。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丽人香港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丽人香港100%股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存量未到期担保除外),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具体内容将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相关机构协商确定。担保方式包括股权质押担保、资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丽人商务和丽人香港提供担保,目的为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各子公司日常经营稳定,无逾期担保事项,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担保总体风险可控。

五、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丽人商务和丽人香港提供担保,目的是满足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事项,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截至2021年12月16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253.7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96%。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74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于2021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优化公司治理,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促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有效地行使职责,降低公司经营风险,保障公司和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次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保董监高责任险方案

1.投保人: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年

4.保险费: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5.保险期限:12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方案框架内办理购买董监高责任险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理赔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二、独立董事意见

就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购买董监高责任险。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公司管理层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本次购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75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监事董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正常工作调整,董锋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董锋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锋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锋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前,董锋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任监事。

董锋先生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监事会对董锋先生任职期间所做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杨健祥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任期与第二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杨健祥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杨健祥先生作为股东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杨健祥先生简历

杨健祥,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云南大学本科,南京师范大学MBA。2010年7月至2016年8月任江苏三六五网房地产研究中心研究员;2016年10月至2019年9月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9年7月至今任基石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76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的需要,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由关联方向公司提供仓储运输、平台运营及广告推广等服务的交易。

公司本次预计的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2021年12月21日,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陈曦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为:“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必要性,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需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需回避表决”。

3.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保障和支持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是在公开、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对本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4.本次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注2)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注1)	5,824.11	17.40%	4,038.20	14.32%	2022年公司预计总体业务规模将有所上升因此仓储运输支出相应增加。此外,2022年公司也将继续优化仓储物流结构,合理优化网店分布、提高运输效率,因此对于菜鸟网络的需求也有所增加。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平台运营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26,723.06	91.20%	17,313.87	82.26%	2022年公司预计业务规模上升、将会在阿里巴巴集团下属天猫平台上产生更多成交额,因此支付给平台的运营服务费也将上升。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广告推广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79,351.12	58.00%	58,539.91	52.17%	2022年公司预计广告推广费上升主要有以下原因:1.公司运营的成熟品牌成交金额的增长;2.公司孵化的新品牌对于广告推广有较大的需求;3.公司2022年新引进品牌所需要的广告推广费用增加。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公司向阿里巴巴集团提供分销服务,获取分销收入	阿里巴巴集团	6,270.00	81.30%	214.15	2.98%	公司预计2022年将扩大部分品牌在淘系渠道的分销力度。
合计金额		118,168.29	–	80,106.13	–	

注1:比于逼煎性原则,公司将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下同。

注2:相关数据为含税价格且未经审计,下同。

(三)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仓储运输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13,906.45	4,038.20	由于公司部分品牌菜鸟物流的服务品牌在2021年服务模式发生了变化,即从经销模式转为代运营模式,因此对于仓储物流的需求下降。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平台运营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31,349.82	17,313.87	平台运营服务费的下降主要系公司部分运营品牌从经销模式转为代运营模式。由于营业收入的结构发生变化,相应地平台运营服务费支出也发生变化。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为公司提供广告推广服务	阿里巴巴集团	81,509.54	58,539.91	2021年,随着新兴互联网平台的发展,公司加大了抖音、小红书、B站等非淘系平台的营销力度,因此降低了部分淘系平台的广告营销推广。
合计金额		126,765.81	79,891.98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阿里巴巴集团(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及其控制的企业)

公司类型:上市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于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号:BABA),其普通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上市(股份代号:9988))

成立日期:1999年06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0.00美元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地址:Fourth Floor,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847,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住所:中国浙江省余杭区文一西路969号,中国香港铜锣湾勿地臣街1号时代广场1座26楼

经营范围:阿里巴巴集团经营包括电子商务、网上支付、B2B网上交易市场及云计算业务、数字媒体及娱乐以及创新业务等多项业务,同时从关联公司的业务和服务中取得经营商业生态系统上的支援。业务和关联公司的业务包括:淘宝网、天猫、聚划算、全球速卖通、阿里巴巴国际交易市场、1688、阿里妈妈、阿里云、蚂蚁金服、菜鸟网络等。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的营业收入为人民币717,289百万元,净利润(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43,284百万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总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690,218百万元,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人民币1,074,961百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控制的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17.51%的股份。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视为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系美国和中国香港两地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是在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前提下,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确定公允的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将根据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在本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的,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日常经营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77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章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与配合。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6日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1年12月2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6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7,9,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136	丽人丽妆	2021/12/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含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法人以外的其他组织为负责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书格式请参见附件1: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用信函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下午16:00前送达,信函或邮件登记需附上述1、2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2年1月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2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为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2、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壹、杨宇静

联系电话:021-64663911

联系邮箱:shlz@lrlz.com

3.为进一步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公司建议A股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资料外,请提前关注并遵守上海市的有关疫情防控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将对现场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参会登记、体温检测、查验健康码、行程码等疫情防控措施。健康码、行程码绿色且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不按照要求配戴口罩或未能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对于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届时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与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3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5	关于修订重大投资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8	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9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7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2021年10月16日),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以下简称“Milestone”)持有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股份21,13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402,030,000股的5.26%。根据Milestone的减持计划,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2年2月7日期间,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30%。(公告编号:2021-058号)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Milestone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1,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ilestone持有公司股份19,937,2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1,137,228	5.26%	IPO前取得:21,137,228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Milestone Ecom I (HK) Limited	1,200,000	0.30%	2021/11/24-2021/12/21	集中竞价交易	23.50-24.79	28,818,285.53	已完成	19,937,228	4.96%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2/22

证券代码:605136 证券简称:丽人丽妆 公告编号:2021-068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1日上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6号CEO办公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表决,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陈曦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听取了《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鉴于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为了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集中管理和资源整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实施内容进行调整。

具体概述如下:1)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2)原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3)新募投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及实施主体:社交媒体渠道建设和运营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项目实施主体为丽人丽妆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人丽妆”)及其全资子公司;4)变更募集资金及节余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新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2,000.00万元,其中变更募集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1,570.00万元,其中: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全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564.86万元,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全部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5,941.60万元,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全部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2,038.27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节余利息人民币25.2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3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

●新项目预计正常使用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新项目拟在上海市徐汇区漕溪北路88号圣爱大厦20楼、上海市徐汇区番禺路872号、876号、878号、900号等地建立社交媒体运营基地,该项目计划建设期为24个月。

●本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取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部分调整,公司拟将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数据中心建设及信息系统升级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3,564.86万元和原尚未完成的募投项目“综合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未使用的全部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5,941.60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3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投入新项目。

此外,公司拟将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品牌推广与渠道建设项目”全部节余的募集资金及利息人民币2,038.27万元和已完成尚有节余资金的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全部节余利息人民币25.2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13日数据,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一并投入新项目。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占总募资额的23.64%。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